

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

審定日期：106 年 04 月 25 日

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

(第二部分)

壹、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1
貳、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8
參、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說明.....	9
肆、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20



壹、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一、測試試題分為上午、下午兩組試題。上午試題（以“A 卷”表示）測試時間為 3 小時；下午試題（以“B 卷”表示）測試時間為 4 小時，總測試時間合計 7 小時。
- 二、答案紙之尺寸為 A1(依 CNS 規格 594 mm×841 mm)，術科測試成績評分方式採正列給分，分上午試題（A 卷）30 分、下午試題（B 卷）70 分，應檢人上、下午試題總成績得分達 60 分以上為合格，成績計算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後第二位。
- 三、本職類測試採應檢人自備簡便式製圖板或整組平行儀製圖桌(術科測試單位不提供)，未自備者不得進場參加測試，且均不得超過各測試崗位範圍，崗位範圍大小為 130cm×130 cm（不含相鄰崗位間通道 60 cm），應檢人可於崗位範圍內放置製圖桌(板)及自備工具表規定之物品，另相鄰崗位間預留通道 60cm 不得占用，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時間內完成設置：
 - (一)應檢人於報名時，請填寫簡章所附術科測試攜帶製圖桌設置調查表作為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排定試場之用；若攜帶方式有所異動或未於報名時填寫該調查表者，應於測試前 7 日向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提出申請。
 - (二)攜帶整組平行儀製圖桌椅者，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一崗位空間安置；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一日開放時間內前往安裝完成，測試當日不提供安裝整組平行儀製圖桌，亦不得參加測試。
 - (三)攜帶簡便式製圖板者（含平行尺或平行儀），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 90cm×60cm 之作業平台供置放簡便式製圖板，應檢人得於測試當日，洽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協助，並於 8 時 30 分前安置完成。
- 四、應檢人員須攜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規定之自備工具應檢，請於 8 點 30 分前將攜帶簡便式製圖板安置完成，並於 8 時 30 分進場；上午試題（A 卷）測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下午試題（B 卷）應準時入場；每卷測試時間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出場。
- 五、上午測試開始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各應檢人自行取用白色模造紙 1 張自行黏貼，供為作圖墊紙使用並於下午題測試完成後一併繳回，上午題 A 卷測試時提供 A1 答案卷 1 張、A3 影印紙 1 張（供草圖及試色用）；下午題 B 卷測試時提供 A1 答案卷 1 張、A3 描圖紙 1 張（供草圖繪製用），除規定之自備工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紙張、草圖或計算紙進場（試場已提供草繪用之紙張，並皆須於繳交答案卷時

- 一併繳回)，並須配合監場人員檢視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等。
- 六、進入測試場後，依檢定位置之術科測試編號就位，並應將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自備工具及計算機等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供監場人員檢查核對；並將非自備工具表列物品外之書籍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且不得隨意移動或仰立自行攜帶之製圖桌超過 45° 等影響檢定行為。
- 七、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提供之作業平台為製圖桌者，該製圖桌僅供應檢人置放攜帶式製圖板，應檢人不得直接使用該作業平台製圖或隨意調整角度及高度。
- 八、進入測試場後，應仔細檢查材料及設備是否有污損或其他不適合繪圖等情形，若有上述原因應立即提請補發或更換，開始測試後提出者一律不予更換。
- 九、應檢人應自行核對答案卷姓名與術科測試編號是否相符，檢定開始後並請核對試題或答案卷印製是否缺漏或不清楚，有前述情形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補發或更換，核對無誤後，請於試題卷指定位置處書寫姓名及術科測試編號。
- 十、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置放簡便式製圖版之製圖作業平台等設備非經許可不得任意上釘或破壞，應檢人若損壞測試場地內之公物及設備，應照價賠償。
- 十一、欲使用吹風機、完稿膠等工具時請舉手向監場人員提出，並由監場人員或指定之服務人員帶領於試場外指定位置使用，使用時間亦併計算於測試時間內，應檢人不得要求給予延長測試時間。靠牆(窗)位置應檢人因繪圖所需，於崗位範圍內可適當移動桌面。
- 十二、應檢人自備之計算機，須符合中央主關機關公告之第一或第二類電子計算器機型(如附表)。
- 十三、應檢人務必詳讀試題中之注意事項、設計說明與需求，並按測試說明及規定進行測試，測試場地內禁止吸煙、相互借用或請求借用應自備之工具，亦不得互相討論及干擾他人答題之行為。
- 十四、檢定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鈴聲或監場人員之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應檢人於測試中途放棄、身體不適離場，應向監場人員報告，依指示後始可離場，離場後不得再進場，應檢人不得異議。
- 十五、中午及中間休息時間應檢人員須離開測試試場。
- 十六、應檢人如須術科到考證明者，請於最後一節測試開始前將准考證或術科測試通知單繳交監場人員，俟監場人員簽章確認後再行發還應檢人。

十七、測試完畢後，應檢人應將試題、答案卷及草圖用紙與描圖紙等交由監場人員一併收回，不得攜出場外，同時須將個人所使用之場地機具設備復原後方可離開試場。

十八、應檢人自備之製圖設備一律於上、下午各節術科測試時間完畢後始得攜帶離場，不得在提前交卷後於術科測試時間進行中搬運離場影響其他應檢人。

十九、不遵守試場規則或犯嚴重錯誤，危及考場秩序及設備安全者，監場人員得令即時停止測試及令其離開測試場所，並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測試期間遇到停電或特殊狀況足以影響測試繼續進行時，應檢人悉聽監場人員指示辦理。

二十一、應檢人應維護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場地設備、器具及公共服務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二、應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 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六) 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 (七) 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 (八) 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九) 代人或託人繪製圖說。
- (十) 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十一)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 (十二)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十三) 直接使用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提供之作業平台製圖者或隨意調整其角度及高度。

二十三、答案卷上註記不應有之文字、符號或標記者，該卷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四、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該卷測試成績二十分。

- (一) 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 (二) 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 (三) 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經勸導不聽從而離場。
- (四) 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五) 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

二十五、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該卷測試成績十分。

- (一) 攜帶或使用家具板(含自製內嵌於本自備各項工具)，描繪各項家具圖示。
- (二) 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 (三) 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 (四) 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 (五) 自備稿紙書寫進場。
- (六) 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七) 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勸導不聽。
- (八) 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 (九) 於檢定試場內使用吹風機、完稿膠；或未依監場人員或指定之服務人員帶領於試場外指定位置使用吹風機、完稿膠者。

二十六、應檢人作答規定事項：

- (一) 圖說未依規定比例尺繪製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 (二) 圖說之繪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項實得分數 50%
 - 1. 未依工程圖說規定繪製。
 - 2. 未使用鉛筆繪製(透視表現圖除外)。
 - 3. 以徒手畫方式繪製(除題目要求、意象透視圖、裝飾與材質表現外)。
- (三) 作答如有塗改時，可使用修正液(帶)或橡皮擦擦拭乾淨，卷面應保持整潔。

二十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辦理與遵守檢定場中之補充規定外，並由各該試場負責人處理之。

二十八、本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抽題，同一檢定日期採用同一題號試題進行測試。

二十九、基於同一檢定日期採用同一題號試題進行測試，檢定當日如遇颱風或天災不可抗拒事故，全國有任一承辦本職類術科測試單位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本測試全部停止，另擇期辦理，時間以中央主管機關網站公告為準。



附表：

技術士技能檢定電子計算器機型一覽表

製表日期：105. 03. 31 (實際仍以中央主關機關最新公告為準)

廠商品牌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共5款)					
ATIMA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AT-01	MA-80V	AT-03	SA-787	AT-05	SA-807
	AT-02	SA-200L	AT-04	SA-797		
廠商品牌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17款)					
AURORA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AU-01 (第二類)	SC500 PLUS	AU-07	DT3915	AU-13	DT810V
	AU-02	HC115A	AU-08	HC132	AU-14	DT210
	AU-03	HC184	AU-09	HC133	AU-15	DT220
	AU-04	DT391B	AU-10	HC191	AU-16	DT3910
	AU-05 (第二類)	SC600	AU-11	HC219	AU-17	DT230
	AU-06	HC127V	AU-12	DT810		
廠商品牌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共4款)					
Canon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N-01 (第二類)	F-502G	CN-03	LS-88VII		
	CN-02	LC-210HIII	CN-04	LS-120VII		
廠商品牌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共19款)					
CASIO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A-01 (第二類)	fx-82SX	CA-08	HL-820VA	CA-15	SL-300LV
	CA-02	MW-8V	CA-09	HS-8LV	CA-16	SL-760LC
	CA-03	SX-300P	CA-10	LC-160LV	CA-17	SX-100
	CA-04	SX-320P	CA-11	LC-401LV	CA-18	SX-220
	CA-05	HL-100LB	CA-12	MW-5V	CA-19 (第二類)	fx-82SOLAR
	CA-06	HL-815L	CA-13	SL-100L		
	CA-07	HL-820LV	CA-14	SL-240LB		
廠商品牌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共28款)					
E-MORE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第二類)	fx-127	EM-11	SL-709	EM-21	SL-220GT
	EM-02	MS-112L	EM-12	SL-20V	EM-22	SL-320GT
	EM-03	SL-712	EM-13	SL-103	EM-23	MS-8L
	EM-04	SL-720	EM-14	SL-201	EM-24 (第二類)	fx-183
	EM-05	DS-3E	EM-15	DS-3GT	EM-25 (第二類)	fx-330s
	EM-06	DS-120E	EM-16	DS-120GT	EM-26	DS-200GTK
	EM-07	JS-20E	EM-17	JS-20GT	EM-27	JS-200GTK
	EM-08	JS-120E	EM-18	JS-120GT	EM-28	NS-200GTK
	EM-09	MS-12E	EM-19	MS-80L		
	EM-10	MS-120E	EM-20	MS-20GT		
廠商品牌	廠商：臺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共3款)					
H-T-T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HL-01	SCP-298	HL-02	SCP-328	HL-05	SCP-308
廠商品牌	廠商：臺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共2款)					
SANYO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HL-03	SCP-371	HL-04	SCP-913		
廠商品牌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共15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FUH BAO	FB-01	FB-200	FB-06 (第二類)	FX-133	FB-11	FB-550
	FB-02	FB-216	FB-07 (第二類)	FX-180	FB-12	FB-560
	FB-03	FB-810	FB-08	FB-510	FB-13	FB-570
	FB-04	FBMS-80TV	FB-09	FB-520	FB-14	FB-580
	FB-05	FB-701	FB-10	FB-530	FB-15	FB-590

廠商品牌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共4款)					
Paddy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PA-01	PD-H036	PA-03	PD-H208		
	PA-02	PD-H101	PA-04	PD-H886		
廠商品牌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共2款)					
kolin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D-01	KEC-7711	ED-02	KEC-7713		
廠商品牌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共5款)					
Pierre cardin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K-02	PH245	CK-04	PT256-B	CK-05	PT383
	CK-03	PT212	CK-04	PT256-G	CK-06	PT899
廠商品牌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共21款)					
UB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K-01 (第二類)	UB-500P	CK-14	UB-226-W	CK-22	UB-360
	CK-07	UB-200-Y	CK-14	UB-226-B	CK-23	UB-370
	CK-07	UB-200-W	CK-15	UB-233	CK-24	UB-800-B
	CK-08	UB-206-Y	CK-16	UB-236M	CK-24	UB-800-P
	CK-08	UB-206-W	CK-17	UB-238	CK-24	UB-800-R
	CK-09	UB-210	CK-18	UB-239M	CK-24	UB-800-G
	CK-10	UB-211	CK-19	UB-266-G	CK-25	UB-820
	CK-11	UB-212-B	CK-19	UB-266-B	CK-26	UB-850-P
	CK-11	UB-212-R	CK-19	UB-266-P	CK-26	UB-850-R
	CK-12	UB-220	CK-19	UB-266-R	CK-26	UB-850-G
	CK-13	UB-225	CK-20	UB-320	CK-26	UB-850-B
	CK-14	UB-226-R	CK-21	UB-330		

備註：(以上包含第一類及第二類)

- 一、依據考選部102年4月24日選秘一字第1020002028號函同意援用該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資料如有異動，以考選部網站最新公告資料為準)。
- 二、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共計114款。
- 三、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共計11款。
- 四、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及UB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
- 五、CASIO SL-760LC及CASIO fx-82SOLAR等2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貳、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單位：每人份

項次	工 具 名 稱	規 格	單 位	數量	備 註
1	製圖板(含平行尺或平行儀)	1. 應檢人自行攜帶 2. 可繪 A1 尺寸圖紙之規格(簡便式製圖板或整組平行儀製圖桌皆可)	組	1	未自備者不得進場參加測試
2	鉛 筆 或 製 圖 筆	視個人需要準備	套	1	
3	針筆或代用針筆	視個人需要準備	套	1	
4	黑 色 簽 字 筆	視個人需要準備	套	1	
5	製 圖 三 角 板	45、30、60 度	套	1	勾配三角板亦可
6	比 例 尺	公制	支	1	
7	計 算 機	符合簡章中所公告之第一或第二類電子計算器機型	台	1	
8	貼 圖 膠 帶	紙質	卷	1	
9	圓 圈 板	一般用	片	1	
10	橢 圓 板	一般用	片	1	
11	方 形 板	一般用	片	1	
12	曲 線 尺	一般用	片	1	
13	消 字 板	一般用	片	1	
14	橡 皮 擦		套	1	
15	磨 蕊 器	視個人需要準備	個	1	
16	毛 刷	視個人需要準備	支	1	
17	圓 規 組	含圓規及分規	組	1	
18	上 色 材 料	麥克筆、水彩、色鉛筆、粉彩筆等	套	若干	
19	表 現 技 法 工 具	視個人需要準備(吹風機、延長線、完稿膠等)	套	1	
20	置 物 架 (櫃)	視個人需要可自行攜帶	不得佔用通道		
備註	1.本職類測試採應檢人自備簡便式製圖板或整組平行儀製圖桌(術科測試單位不提供)，且均不得超過各測試崗位範圍，崗位範圍大小為 130cm×130cm (不含相鄰崗位間通道 60 cm)，應檢人可於崗位範圍內放置製圖桌(版)及自備工具表規定之物品)，另相鄰崗位間預留通道 60cm 不得占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時間內完成設置，經監場人員檢視後方可使用，逾時均不予受理： (1)應檢人於報名時，請填寫簡章所附術科測試攜帶製圖桌設置調查表作為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排定試場之用；若攜帶方式有所異動或未於報名時填寫該調查表者，應於測試前 7 日向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提出申請。 (2)攜帶整組平行儀製圖桌椅者，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一崗位空間安置；應檢人應於測試前 7 日向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提出申請，並於測試前一日開放時間內前往安裝完成，測試當日不提供安裝整組平行儀製圖桌，亦不得參加測試。 (3)攜帶簡便式製圖板者(含平行尺或平行儀)，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可置放 90cmx60cm 之作業平台及一般椅，應檢人得於測試當日，洽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協助，並於 8 時 30 分前安置完成。 2. 應檢人不得攜帶或使用家具板(含自製內嵌於本自備各項工具)，描繪各項家具圖示，違者扣該卷測試成績扣 10 分。				

參、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說明

術科測試方向說明如下：後附範例圖(106201~106203)供參考，術科測試前約三個月會再另行公告上、下午題測試項目，惟實際測試之試題仍保留變更彈性；應檢人測試當日試題題號由本中心統一抽題，同一檢定日期採用同一題號試題進行測試，並於測試前一個月公告。

一、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方向說明

(一)上午題，A 卷：本試題於上午測試，測試時間為 3 小時，配分 30 分。

1.空間類型：以非住宅類空間為試題測試方向。

2.繪製圖說：

(1)空間意象透視表現圖（天花板、細部等未註明者，由應檢人自行設定）。

(2)大樣圖繪製與標註。

3.設計要求重點內容：

(1)空間意象透視表現圖：符合題意及設計構圖之表達；符合設計空間表現尺度特性之線條、色彩、運筆、美感及整潔度等。

(2)大樣圖繪製與標註：繪製與標註大樣圖之材料、構造搭配、規格、尺度之合理性，並注意線條與符號、材質標註之正確性與圖面之整潔度。

(二)下午題，B 卷：本試題於下午測試，測試時間為 4 小時，配分 70 分。

1.空間類型：以住宅類空間設計規劃案為術科測試方向，平面面積以 100~200m²為原則。

2.設計及繪圖規定

(1)請依試題內容，在符合設計要求的原則下，進行合理的設計及規劃，不得自行變更建築物之外觀與柱、梁、版、牆等主體構造。

(2)試題比例尺已縮小，請依所提供之尺寸，按規定之比例尺繪製，勿直接描繪或套繪。

(3)務必使用鉛筆繪圖，字體可使用字規描繪，但家具形式及符號不得使用家具板套繪，並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有關製圖的規定繪製。

(4)設計及繪圖內容，務必繪製於答案卷正面。

3.圖說要求：

- (1)平面配置圖(比例範圍 1:200~1:50)。
- (2)天花板平面圖(比例範圍 1:200~1:50)。
- (3)橫向與縱向全區剖立面圖(比例範圍 1:200~1:50)。
- (4)指定單元空間各向立面圖(比例範圍 1:100~1:10)。
- (5)指定單元空間概念及意象透視圖。

4.設計要求重點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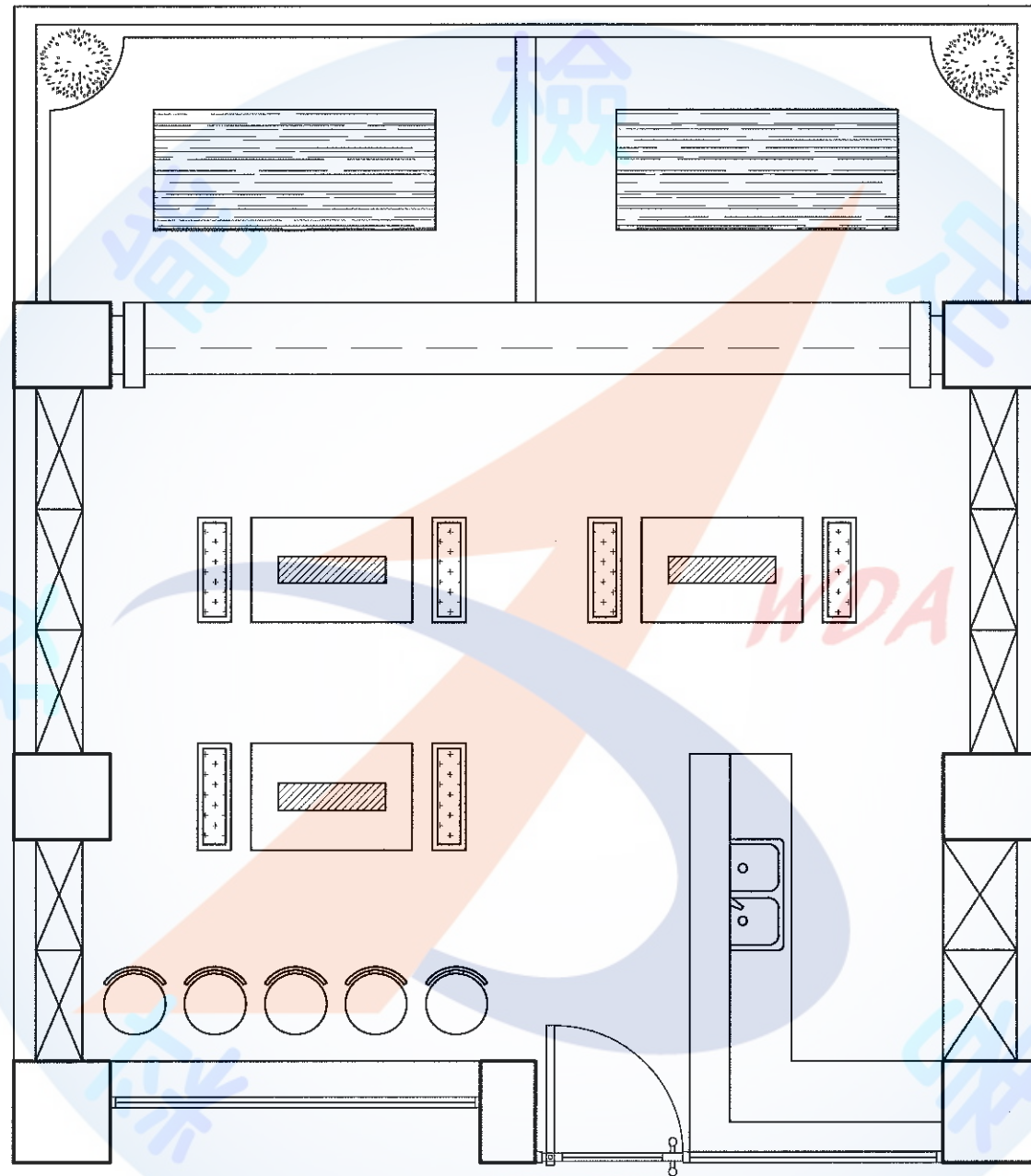
- (1)平面配置圖：須符合空間特性、功能及需求數量之設計要求，並注意空間配置、動線、家具設備與人體工學之合理性；同時合理安排圖面及具良好整潔度，並具備圖說之尺寸、材質、線條粗細、符號表等之適切性及完整性。
- (2)天花板平面圖：室內空間與天花板平面設計之表達的合理性與完整性(指定必要空間之天花板高低層次表達)。同時合理安排圖面及具良好整潔度，完整標註燈具、牆面隔間、裝修材料、尺寸、材質及線條粗細等內容。
- (3)橫向與縱向全區剖立面圖：自訂剖立面圖的繪製須注意建築構造與空間設計之圖示表達的合理性與完整性(指定之必要空間、梁柱、牆、門窗、天花板高低差之表達)。完整標註家具、牆面隔間、裝修材料、尺寸及材質等內容，並同時合理安排圖面、線條粗細及整潔度。
- (4)指定單元空間各向立面圖：繪製依題目指定之單元空間各向立面圖，須注意建築構造與空間設計之圖示表達的合理性與完整性(指定之必要空間、梁柱、牆、門窗、天花板高低差之表達)。完整標註家具、牆面隔間、裝修材料、尺寸、材質及表面塗裝等內容，並同時合理安排圖面、線條粗細及整潔度。
- (5)指定單元空間概念及意象透視圖：說明指定單元空間設計之構想、概念與機能，並能以鉛筆繪製

意象透視圖(工具或徒手繪製皆可)。



二、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平面圖(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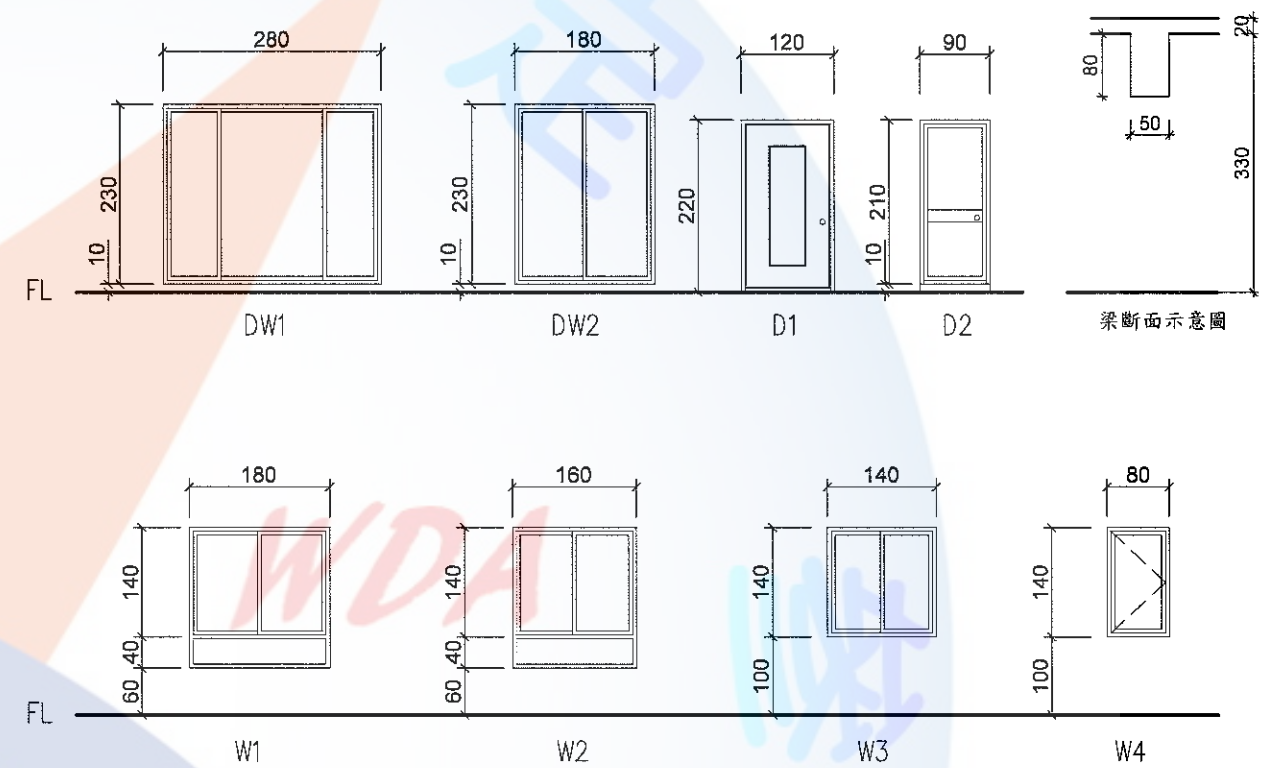




12500-106201A

■ 建物地上12層之第8層(樓層高度350cm、樓版厚20cm)

■ 門窗表-



■ 單位：公分 (cm)

■ 牆厚度

==== RC外牆 (W=1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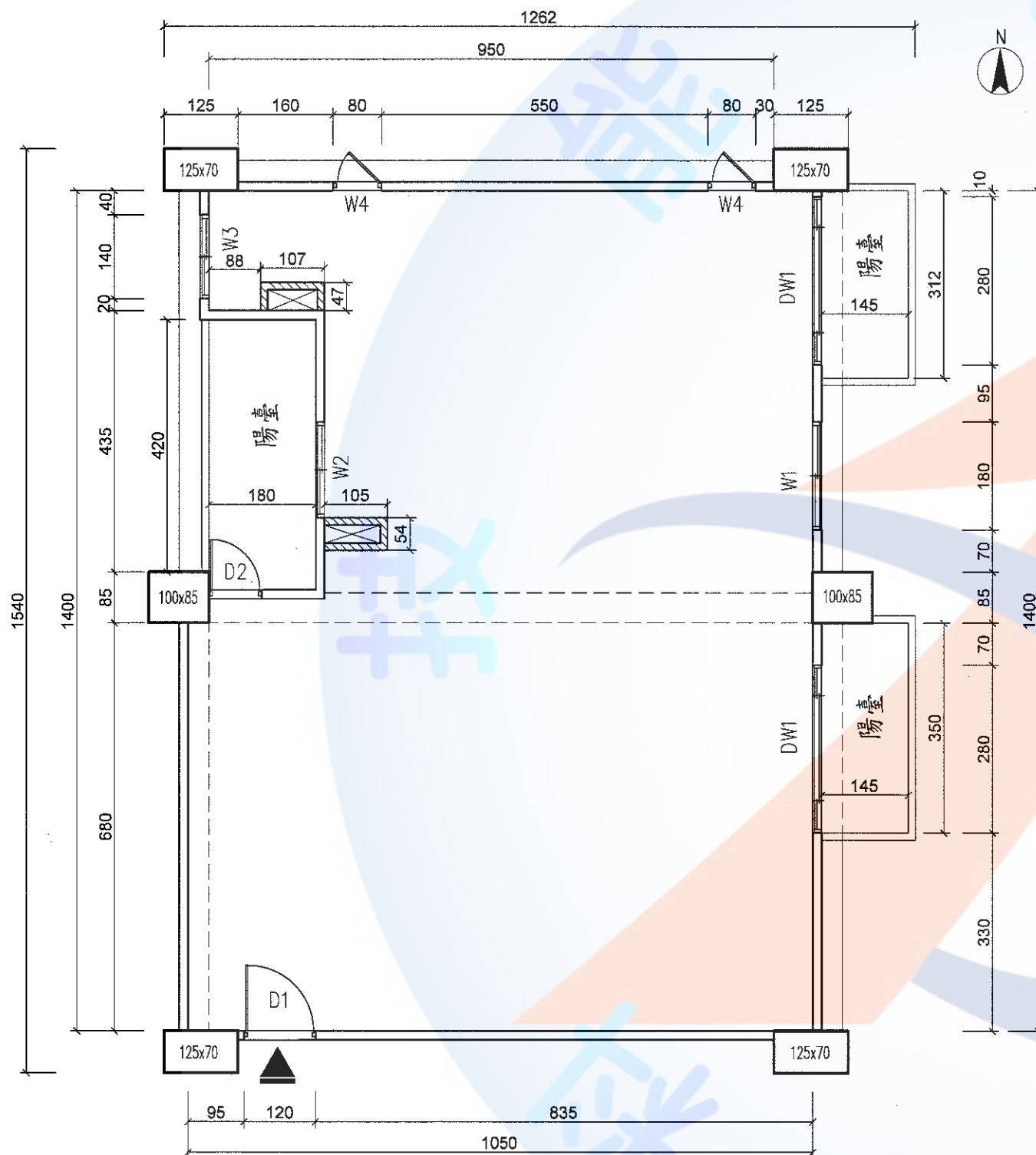
==== 1/2B磚牆 (W=12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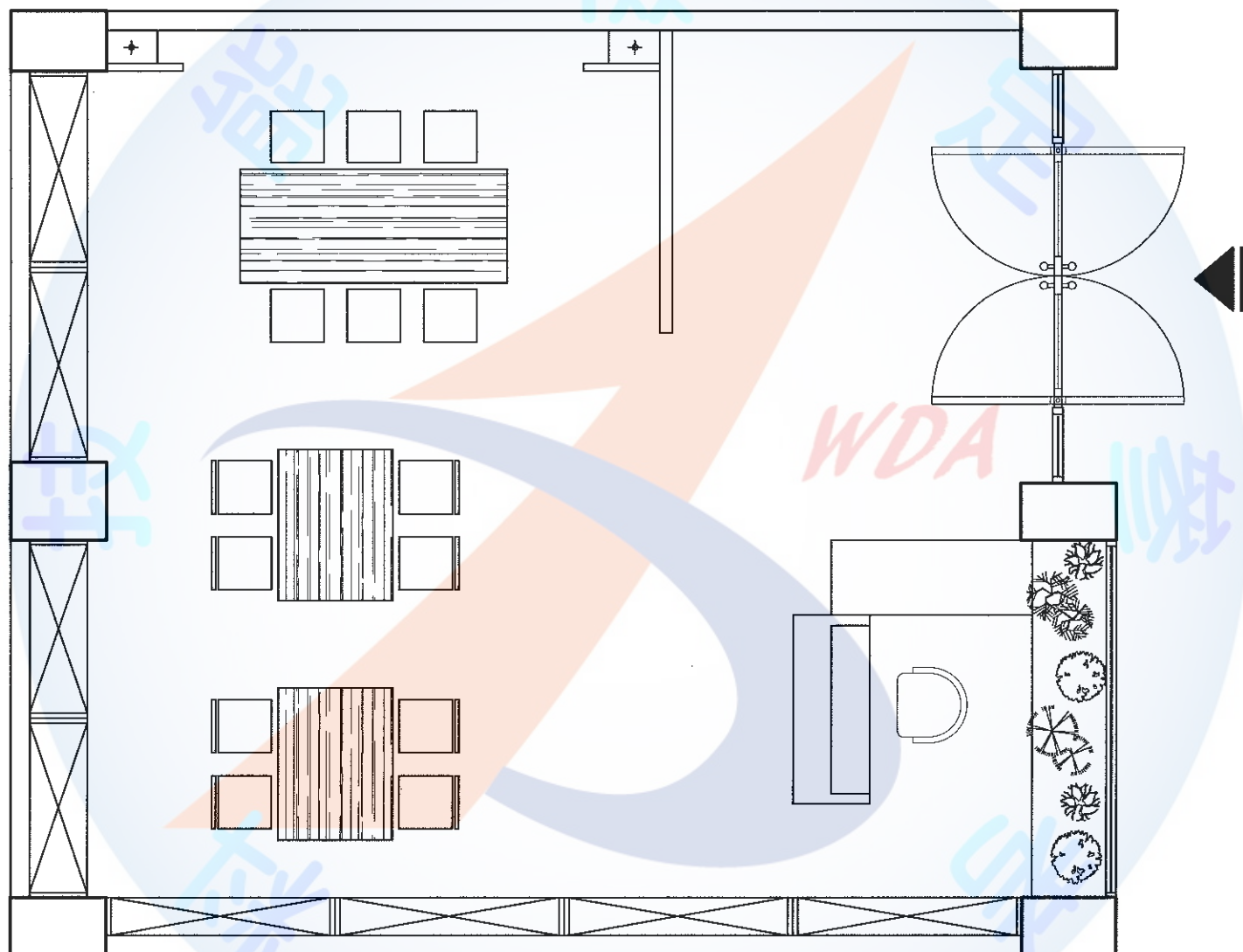
==== 陽臺女兒牆 (W=12cm)

■ 四周牆面為防火區劃

請依據所提供的平面構造及尺寸相關資料進行室內設計規劃，如附圖所示。
該尺寸為基地丈量之尺寸，若有圖說、結構與尺寸標示不完整之部份，請做
合理假設自行閉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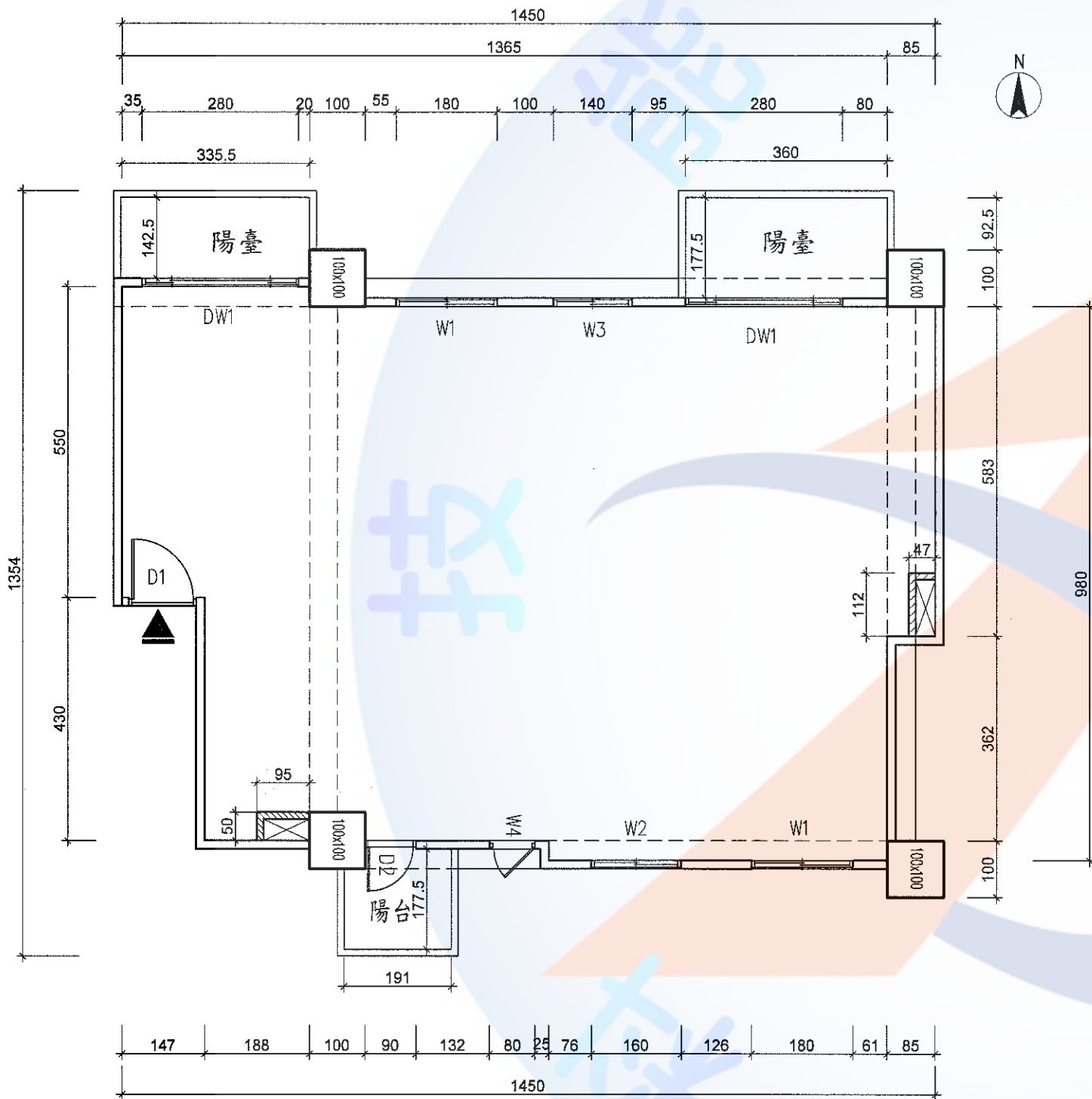
12500-10620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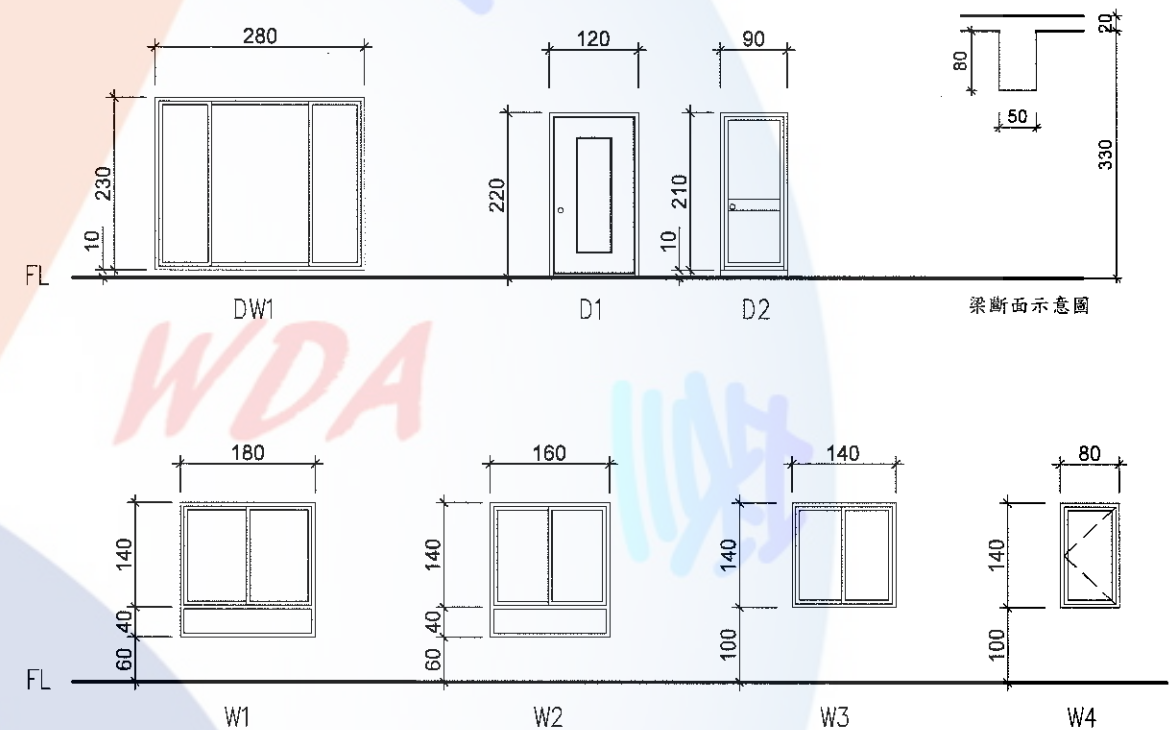
12500-106202A

檢



■ 建物地上12層之第8層 (樓層高度350cm、樓版厚20cm)

■ 門窗表-



■ 單位：公分 (cm)

■ 牆厚度

==== RC外牆 (W=15cm)

==== 砌1/2B磚牆(W=12cm)

==== 陽臺女兒牆(W=12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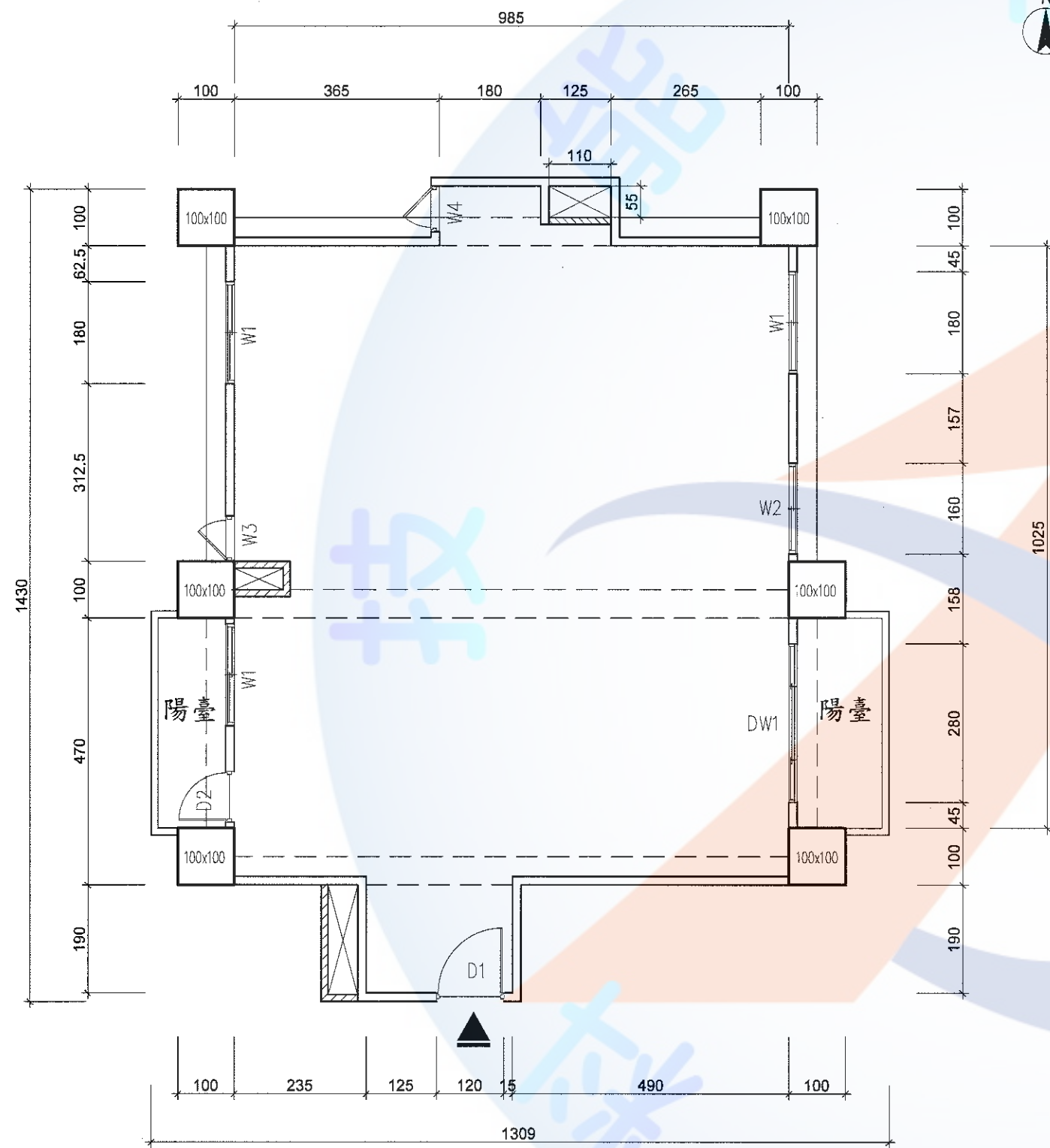
■ 四周牆面為防火區劃

請依據所提供的平面構造及尺寸相關資料進行室內設計規劃，如附圖所示。
該尺寸為基地丈量之尺寸，若有圖說、結構與尺寸標示不完整之部份，請做
合理假設自行閉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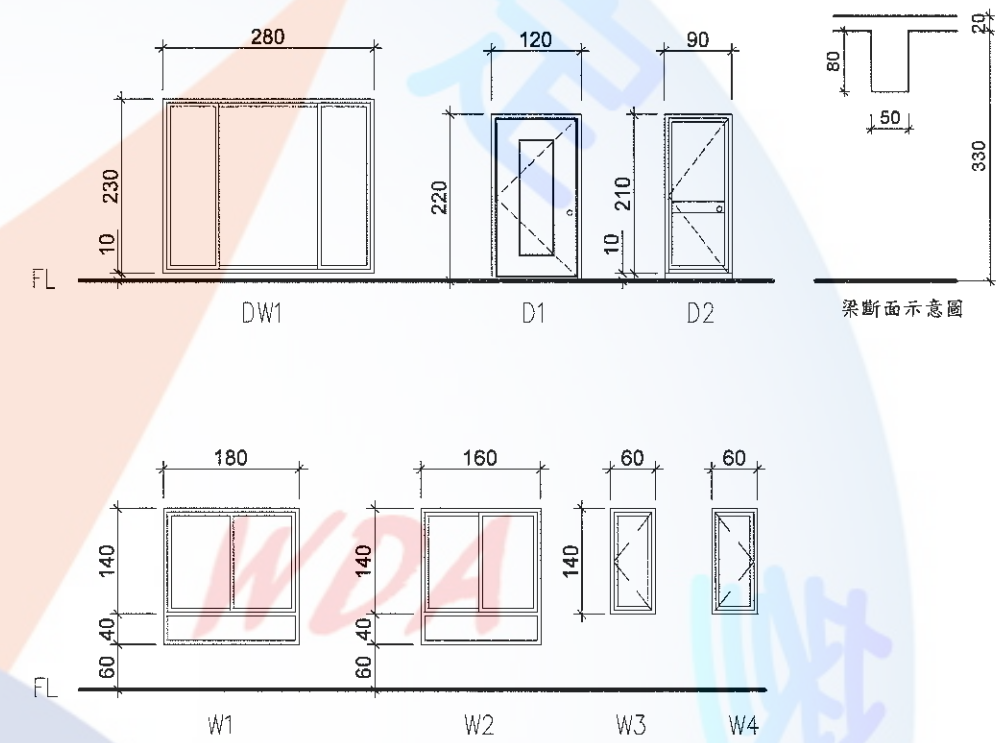
12500-106202B



12500-106203A



- 建物地上12層之第8層(樓層高度350cm、樓版厚20cm)
- 門窗表-



- 單位：公分 (cm)
- 牆厚度
 - ==== RC外牆 (W=15cm)
 - ==== 砌1/2B磚牆 (W=12cm)
 - ==== 陽臺女兒牆 (W=12cm)
- 四周牆面為防火區劃

請依據所提供的平面構造及尺寸相關資料進行室內設計規劃，如附圖所示。
該尺寸為基地丈量之尺寸，若有圖說、結構與尺寸標示不完整之部份，請做
合理假設自行閉合。

12500-106203B

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

試題編號	12500-10620○A	檢定編號		姓名	
評審項目					
(一)凡有下列代號情事之一者，上午卷測試成績以零分計。 ☐ A、於答卷背面繪製圖說及其它註記者。 ☐ B、有抄襲其他應檢人圖說或經他人協助繪製之圖說，經監場人員舉證或評審查驗發覺筆跡或圖說情況相同者。 ☐ C、圖說書寫與答題無關之文字、符號、記號等(標題除外)，經評審認為有作弊之嫌者。 ☐ D、未依規定比例繪製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二)圖說之繪製有下列代號情形之一者，扣該項實得分數50%。 ☐ A、未依工程圖說規定繪製。 ☐ B、未使用鉛筆繪製(透視表現圖除外)。 ☐ C、以徒手畫方式繪製(除表現材質、裝飾表現外)。 ※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於該項□內打V號，必要時請監評人員註明該具體事實內容。		
(三)無上列(一)之情事者，請依下列各項內容進行評分(佔總配分30分) (四)各項目評分係依設計要求重點內容(P.9)決定。					
項目				配分	實得分數
1.空間意象透視表現圖(18分)				18	
				小計	
2.詳圖A大樣圖繪製(6分)				6	
				小計	
3.詳圖B大樣圖標註(6分)				6	
				小計	
(三)實得分數合計					
上午試題測試成績：(三)-(二)=總得分					

試 題 編 號	12500-10620○B	檢 定 編 號		姓 名	
評 審 項 目					
(一)凡有下列代號情形之一者，下午卷測試成績以零分計。 ☐ A、於答卷背面繪製圖說及其它註記者。 ☐ B、有抄襲其他應檢人圖說或經他人協助繪製之圖說，經監場人員舉證或評審查驗發覺筆跡或圖說情況相同者。 ☐ C、圖說書寫與答題無關之文字、符號、記號等(標題除外)，經評審認為有作弊之嫌者。 ☐ (二)圖說未依規定比例尺繪製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 (三)攜帶或使用家具板(含自製內嵌於各項自備工具)，描繪各項家具圖示者，扣下午卷測試成績 10 分。 (四)圖說之繪製有下列代號情形之一者，扣該項實得分數 50 %。 ☐ A、未依工程圖說規定繪製。 ☐ B、未使用鉛筆繪製。 ☐ C、以徒手畫方式繪製 (除題目要求、意象透視圖、裝飾與材質表現外)。 ※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於該項□內打 V 號，必要時請監評人員註明該具體事實內容。		
(五)無上列(一)或(二)情事者，請依下列各項內容進行評分 (佔總配分 70 分) (六)各項目評分係依設計要求重點內容(P.10)決定。					
項 目				配 分	實 得 分 數
1.平面配置圖(30 分)				30	
	小計				
2.天花板平面圖或指定單元空間概念及意象透視圖(20 分)				20	
	小計				
3.橫向與縱向全區剖面圖或指定單元空間各向立面圖(20 分)				20	
	小計				
(五) 實得分數合計					
下午試題測試成績：(五)－(三)－(四)＝總得分					

肆、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時間	內容	測試項目	配分
08:00~08:30	應檢人自備工具準備		
08:30	應檢人入場		
08:30~08:50	測試注意事項說明		
08:50~11:50	上午 A 卷測試	另行公告	3 小時(配分 30 分)
11:50~12:50	休息(應檢人應離開試場)		
12:50	應檢人入場		
12:50~13:00	測試注意事項說明		
13:00-17:00	下午 B 卷測試	另行公告	4 小時(配分 70 分)